

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

8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90.09.21.校長核定

101 年 3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：為發揮教訓輔三合一功能，激勵學生改過向善、敦品勵學，達到提昇道德生活及落實全人教育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：凡本校學生違犯校規未達記大過之處分且深具悔意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違規銷過註銷其懲處紀錄。
- 第三條：受懲處學生得於懲處公告或申訴決定確定之次日起一年內，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領取「學生違規銷過申請表」，經與其所屬系教官、班導師及系主任、所長依勞動服務項目表共同擬定勞動服務計畫後送生輔組辦理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第四條：學生違規銷過申請經學務長核定後，由生輔組通知申請學生及其系教官、班導師及系主任、所長，並開始實施勞動服務；其項目表由生輔組擬定並公告之。
- 一、申誡乙次者，服勞動服務八小時；申誡二次者，服勞動服務十六小時。
 - 二、小過乙次者，服勞動服務廿四小時；小過二次者，服勞動服務四十八小時。
 - 三、勞動服務由系教官、班導師及系主任、所長與總務處協調，以最適合方式輔導學生依指定服務項目就其最適狀況擬定。
 - 四、勞動服務應分日實施，每日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，並應於指定工作後三個月內執行完畢。
- 第五條：申請學生於完成勞動服務後，由學生填具「學生違規銷過考核表」(表存生輔組備索)經其系教官、班導師及系主任、所長簽註考核意見後，送生輔組辦理，經學務長核定後，註銷其懲處紀錄。
- 第六條：經核定註銷懲處紀錄者，由生輔組以書面通知系教官、班導師及系主任、所長及申請學生。
- 第七條：同一學生申請違規銷過以一學年一次為原則，但同一種類之懲處以申請銷過一次為限。
- 第八條：畢業班學生若無法於畢業考前一週完成註銷懲處紀錄者，不適用本要點。
- 第九條：本要點施行前曾受懲處且符合第二條之在校學生，得於本要點發布實施後一年內，向生輔組提出違規銷過申請，但其操行成績不得更改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第十條：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勞動服務項目表

- 一、協助校園環境整潔與維護。
 - 二、協助院、系辦公室事務。
 - 三、協助學校行政單位事務。
 - 四、協助社區服務事務。
 - 五、其他服務事項。
 - 六、至學輔中心接受晤談輔導。
 - 七、至宗輔中心接受晤談輔導。
 - 八、參加有助於身心靈成長之演講或講座。
- ※六、七、八項時數以不超過總時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